

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轉班甄選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二、目標：

- (一) 發掘具運動潛能之人才，以系統性教學，發展其運動技能，藉以鍛鍊強健體魄，厚植國家競爭力。
- (二) 培養選手團結力、運動家精神、時間管理能力，提升挫折容忍力，以發展健全之人格。
- (三)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國小優秀選手之培訓，進而輔導升學至優秀高級中等學校。

三、招考項目及人數：

- (一) 棒球：國一轉學/轉班生正取 2 人；備取 1 人。
國二轉學/轉班生正取 3 人；備取 2 人。
- (二) 籃球：國一轉學/轉班生正取 2 人；備取 1 人。
國二轉學/轉班生正取 2 人；備取 1 人。
- (三) 滑冰/滑輪：國二轉學/轉班生正取 1 人；備取 1 人。

請擇一報考，若測驗成績未達標準則將採不足額錄取，並得釋出名額至其他專項擇優錄取。

四、報名資格：各縣市就讀公、私立之國民中學一、二年級在籍學生，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報考者。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0 日（一）期間，每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超過時間則不予受理報名。

六、報名地點：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 學務處。
地址：42081 臺中市豐原區朝陽路 33 號。
電話：(04) 25203470 轉 534 或 530。

七、報名手續：報名表、簡章逕向臺中市豐陽國民中學學務處索取，或上網至本校網站 <https://fyjhs.tc.edu.tw/> 下載簡章及報名表，本報名手續不受理通訊報名。

- (一) 親自報名：由報考學生或學生家長親自至本校學務處辦理。
 1. 填寫報名表、准考證（附件 1）。
 2. 繳交最近 3 個月內 2 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式 2 張（背面書寫報考人之姓名及畢業學校，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3. 填寫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2），並由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4. 繳交在學證明書：報考生原就讀學校之證明或蓋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註冊章學生證（正本，驗畢後歸還）擇一繳納。

***未蓋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註冊章，視同資格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二) 委託報名：檢附親自報名相關證件及委託報名同意書（附件 2），由受委託人至本校學務處辦理（本人或監護人報名不需委託書）。

八、測驗方式：（運動專項測驗—依不同專長項目測驗專項之基本動作與能力）

(一) 棒球專項測驗：

1. 傳球測驗（25%）
2. 打擊 10 顆（25%）
3. 守備動作（接滾地球）（20%）
4. 本壘到一壘衝刺（15%）
5. 口試（15%）。

(二) 籃球專項測驗：

1. 全場對打（40%）
2. 一分鐘五點上籃（20%）
3. 罰球線投籃（20%）
4. 四點折返跑（10%）
5. 口試（10%）

(三) 滑輪/滑冰專項測驗：

1. 1000 公尺滑輪測速（20%）
2. 200 公尺滑輪測速（20%）
3. 跳躍滾翻（15%）
4. 換角標 1 公尺 12 支（15%）
5. 口試（30%）

【備註】招生方向以身體素質較佳者或有專項基本技能為優先考量。

九、測驗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 測驗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
- (二) 報到時間：08：30-09：00，報到地點：本校學務處旁川堂。
- (三) 測驗時間：上午 09：10～考試結束。
※備註：測驗時間依報名人數及當日狀況調整。
- (四) 測驗地點：本校運動場地。

十、錄取標準：

- (一) 各專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但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錄取分數：60 分。
- (二) 總成績相同時，以測驗項目順序排序比較分數。
- (三) 若正取生有未報到情形，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電話通知）。
- (四) 各專項若測驗成績未達標準則將採不足額錄取，並得釋出名額至其他專項並擇優錄取。

十一、錄取公告日期：114年1月21日（星期二）下午17：00前公佈在豐陽國中公佈欄及網站 <https://fyjhs.tc.edu.tw/>，並個別通知錄取。

十二、報到日期：114年1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11時先至學務處領取錄取通知單並辦理相關事項。

十三、報到資料：

- (一) 1. 戶口名簿影本 2. 2吋照片2張
- 3.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4. 本土語言調查表
- (二) 原就讀學校學籍資料（獎懲紀錄、社團證明、服務時數證明、生涯輔導手冊等）（開學繳交）。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呈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五、附則：

- (一) 請依其報考之專項，穿著體育服、溜冰服裝、溜冰鞋，可自備自己的用具（例：棒球手套）參加各項術科測驗。
- (二) 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聽視力障礙、脊椎畸形發展、運動傷害，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體育課程劇烈肢體活動者，報名時請審慎考慮。**報名完成即視同同意考生之身體狀況足以參與測驗。**
- (三) 錄取生未依期限報到者即取消其資格，不得異議。
- (四) 錄取生因故或經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認定適應不佳者，得輔導其轉回原學區就讀。

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轉班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此欄請勿填寫)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高：	cm
								體重：	kg
就讀國中	國中 年 班	身分證 字 號							
監護人簽名		聯絡電話	(手機)：		報考專長項目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是否參加過專項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宅)：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滑冰/滑輪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人簽章：

(請勿自行撕開)



臺中市立豐陽國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
轉學、轉班甄選

准 考 證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准考證
號碼：_____

姓名：_____

專項：_____

測驗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二)。

報到時間：上午 08:30-09:00。

報到地點：臺中市立豐陽國中學務處旁川堂。

時 間	科 目	監考老師
09:10~考試結束	專項測驗	

注意事項

- 一、參加運動專項測驗，考生依分組至各測驗場地，請按現場編定之測驗時程與順序測試，考生請著運動服，超過 10 分鐘未到考生，不得參加測試。
- 二、考生可自備個人用裝備器材，例如：棒球手套溜冰鞋等器材。(無則免)。
- 三、球類項目由本校提供球具。
- 四、考生不得冒名頂替，如有違規取消考試資格。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 113 學年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轉班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建議，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委託報名同意書

(此同意書由教練或學校老師或其他人代為報名者填寫，
由學生家長報名者不需填寫)

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 113 學年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轉班招生，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考 生) : _____ (簽 章)

住 址 :

電 話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受 委 託 人 : _____ (簽 章)

住 址 :

電 話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需 檢 附 委 託 人 具 照 片 之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